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 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三标段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4-53、SGZ[2025]062-ZC043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代 理 机 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2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三标段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3月7日8时3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4-53、SGZ[2025]062-ZC043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三标段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98360 元

最高限价：2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3	SGZ[2025]062-Z C043-1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三标段二次	210000	21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三门峡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三标段二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6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3月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3月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3.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5.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贺站路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3639827509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会大厦B座410室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方式：15639811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方式：15639811200

4. 监督单位：

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名称：三门峡市康复医院党支部纪检委员

联系方式：0398- 21667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适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贺站路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36398275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会大厦B座410室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方式：15639811200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三标段二次
1.1.5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

		<p>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能力提升项目三标段二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3.6	履约验收	<p>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p> <p>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p> <p>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p> <p>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p> <p>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p> <p>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止。</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

	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210000 元。 凡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6.1	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系统。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p>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p> <p>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p>

		<p>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p>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4.3.1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3月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2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p>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p>
6.4	投标无效的情形	<p>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p> <p>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p> <p>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p>
6.5.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并排序
7.1.2	成交公告媒介	1. 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

	及期限	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1.2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11.3	核心产品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1.4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 <p>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p> <p>(二)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p>

表人签章为准。

(三)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

		<p>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 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p> <p>6.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评标时，磋商小组查阅磋商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p> <p>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p>
--	--	--

		<p>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p> <p>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11.5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中标人领取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1份纸质投标文件并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及交货要求、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和履约验收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交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最近三年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3 如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

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1.12 投标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4 定义及解释

1.14.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材料。

1.14.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服务。

1.14.3 采购人：三门峡市康复医院。

1.14.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5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6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14.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2.4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2 授权委托书

3.1.3 磋商响应函

3.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3.1.5 磋商函附表

3.1.6 供货范围清单

3.1.7 技术参数偏离表

3.1.8 商务响应表

3.1.9 磋商承诺函

3.1.10 资格审查资料

3.1.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1.14 证明文件

3.1.15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2.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3.2.6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2.7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3.5.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4 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3.6 投标设备安装及现场服务

3.6.1 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3.6.2 全部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6.3 采购人应根据成交供应商的要求给予成交供应商现场安装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3.7.1 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3.7.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7.3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截止时间

4.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1.2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5.3.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5 开标异议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

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6.1.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1.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2 磋商原则和方法

6.2.1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6.2.2 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6.4.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4.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6.4.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6.4.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6.5 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6.5.1 磋商小组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6.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6.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3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还应给予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

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3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8.1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8.2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8.3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8.4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9.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0.2.1.1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分类	数量	单位	详细技术参数																					
1	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p>1. 检测样品：血清、血浆（全血）、或其他体液。</p> <p>2. 检测项目：K⁺、Na⁺、Cl⁻、iCa²⁺、pH、TCO₂、nCa、Tca、AG</p> <p>3. 自动进样：可选配 25 位进样系统(20 个样本,2 个质控,1 个急诊,1 个清洗)</p> <p>4. 测量方法：采用 ISE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TCO₂采用量压法</p> <p>5. 测量范围、分辨率和重复性误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测量范围 (mmol/L)</th> <th>分辨率 (mmol/L)</th> <th>重复性误差</th> </tr> </thead> <tbody> <tr> <td>K⁺: 0.50-15.00</td> <td>0.01</td> <td>CV≤1.5%</td> </tr> <tr> <td>Na⁺: 30.0-200.0</td> <td>0.1</td> <td>CV≤1.5%</td> </tr> <tr> <td>Cl⁻: 30.0-200.0</td> <td>0.1</td> <td>CV≤1.5%</td> </tr> <tr> <td>iCa²⁺: 0.10-5.00</td> <td>0.01</td> <td>CV≤1.5%</td> </tr> <tr> <td>PH: 4.00-9.00</td> <td>0.01</td> <td>CV≤1.0%</td> </tr> <tr> <td>TCO₂: 4.0-70.0</td> <td>0.1</td> <td>CV≤3.0%</td> </tr> </tbody> </table> <p>6. 功能特点：</p> <p>1. 长寿命组合式离子选择性电极，铝合金全屏蔽抗干扰技术，采用巧妙的流路设计，配合多种检测传感器，使用方便。</p> <p>2. 无引线组合式离子选择性电极，超量氯化银电极的采用，降低早期失效的现象发生。所有电极采用全密封技术，提高了电极的稳定性。</p> <p>3. 采用最新的嵌入式处理器，仪器所有的测试、校准、电极状态监测等全部由程序控制。仪器配置了各种智能化的监测传感器，可以检测样品、气泡、废液溢出报警、标准液耗尽报警。</p> <p>4. 仪器采用国际通用校准方法，并采用专用的质控分析程序，可对批间和日间质控测量后给出包含均值 (\bar{x})、标准差 (SD) 和变异系数 (CV) 的质控报告。</p>	测量范围 (mmol/L)	分辨率 (mmol/L)	重复性误差	K ⁺ : 0.50-15.00	0.01	CV≤1.5%	Na ⁺ : 30.0-200.0	0.1	CV≤1.5%	Cl ⁻ : 30.0-200.0	0.1	CV≤1.5%	iCa ²⁺ : 0.10-5.00	0.01	CV≤1.5%	PH: 4.00-9.00	0.01	CV≤1.0%	TCO ₂ : 4.0-70.0	0.1	CV≤3.0%
测量范围 (mmol/L)	分辨率 (mmol/L)	重复性误差																							
K ⁺ : 0.50-15.00	0.01	CV≤1.5%																							
Na ⁺ : 30.0-200.0	0.1	CV≤1.5%																							
Cl ⁻ : 30.0-200.0	0.1	CV≤1.5%																							
iCa ²⁺ : 0.10-5.00	0.01	CV≤1.5%																							
PH: 4.00-9.00	0.01	CV≤1.0%																							
TCO ₂ : 4.0-70.0	0.1	CV≤3.0%																							

			<p>5. 通过 ISO9001: 2015 及 ISO13485:2016 质量体系认证。</p> <p>6. 仪器有 232 通讯接口, 可以和外部计算机及管理软件通讯, 亦可方便地手动查询数据。</p>
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台 <p>1. 检测原理: 采用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 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 (CRP) 测定</p> <p>2. 分类通道: 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p> <p>3. 检测参数: ≥ 28 项可报告参数 (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p> <p>4. 研究参数: ≥ 12 项, 包括中性粒细胞和淋巴细胞比值、血小板和淋巴细胞比值、大红细胞、小红细胞、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等</p> <p>5. 检测模式: 具有 CBC、CBC+DIFF、CBC+DIFF+CRP、CBC+CRP、CRP 等 5 种及以上全血检测模式</p> <p>6. 样本添加: 可随时添加样本</p> <p>7. 进样方式: 全自动进样, 单管封闭进样; 急诊位有单管封闭进样仓, 有效降低生物污染风险</p> <p>8. 进样器容量: ≥ 40 个</p> <p>9. 进样模式: 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p> <p>10. 样本用量: 五分类+CRP 模式 $\leq 40 \mu l$, CRP 模式 $\leq 20 \mu l$</p> <p>11. 检测速度: 五分类+CRP 模式 ≥ 50 个样本/小时</p> <p>12. 预稀释模式: 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 具备五分类+CRP 功能</p> <p>13. 线性范围: WBC: $0 \sim 400 \times 10^9/L$, PLT: $0 \sim 5000 \times 10^9/L$, HGB: $0 \sim 250g/L$</p> <p>14. CRP 线性范围: $0.3 \sim 300mg/L$</p> <p>15. CRP 试剂包装规格按人份数注册 (附注册证)</p> <p>16. 操作系统: 全中文操作分析报告软件</p> <p>17. 排堵方式: 正反冲洗, 高压灼烧</p> <p>18. 具有原厂配套的试剂、校准品、质控品, 并提供校准品溯源性文件</p> <p>19. 投标厂家的仪器的血球质控品、校准品均获得 FDA 认证, 保证</p>

			<p>其溯源性和准确性得到更严格的法规验证</p> <p>20. 所投血球产品在卫生部临检中心室间质评中具有单独分组，有利于室间质评的开展和实验室质量管理</p> <p>21. 工作电压：(100V-240V~) 允差±10%</p>
--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信用查询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2.1.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交货期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要求
		磋商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要求
		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4项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4.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报价 30</p>	<p>报价分</p>	<p>30</p>	<p>1、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4、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同一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p>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 部分 50	技术参数	3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得 20 分。每出现一项正偏离，在 20 分基础上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实施方案	5	提出完整的安装方案、应急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者，得 4-5 分；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满足采购的基本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2-3 分；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详细说明本项目设备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转阶段、现场安装质量、安装中临时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内容片面的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3 分；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实施计划	5	提供实施计划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实施计划方案，且科学可行得 4-5 分。 提供提实施计划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完整实施计划方案，较科学可行得 2-3 分。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综合评价	5	评委根据所投产品配置的性能、参数、品牌知名度、与采购单位需求适应性、产品介绍完整度及符合度等方面综合判断，优：5 分；良：3 分；一般：1 分；缺失(无此项)不得分。

商务 部分 20	综合实力	3	根据投标企业的综合实力，经营资质，技术力量，在 1-3 分酌情打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的认证证书，在 1-2 分酌情打分。
	售后服务	9	<p>1. 售后服务方案（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有效得 2 分；方案不完备，内容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机构（4分）</p> <p>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自时效性、便捷性打分。(优：4 分；良：2 分；一般：1 分；无此项不得分)；</p>
	优惠条件	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后,切实可行得 6-4 分；基本可行得 3-2 分；可行性不强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计分办法

5.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合计:	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
2. 交货时间:
3. 质量保证期: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供应的设备,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 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 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交货要求:

第三条 货款结算

货款的支付方式: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 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 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给予答复, 通过

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 4 小时。48 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供甲方使用。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培训：

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整。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7. 甲方免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损失，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中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确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

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_____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合同、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的磋商报价，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内，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磋商函附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磋商报价	交货期 (日历天)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磋商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 参数	偏离说明

（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商务响应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质量要求			
...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不低于中标价 2%的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一、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合同；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投标人（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所有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资格审查资料

注：以上为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15. 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磋商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 3 磋商供应商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 4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有。格式自拟）
- 5 制造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 6 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 7 磋商供应商的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 8 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 9 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彩页（如有）

16.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